市人大常委会议材料

关于蛟河市2023年决算和

2024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（草案）

市财政局局长 王向丽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市2023年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，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我市2023年决算及2024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3年蛟河市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经市十九届人大第十二次常委会议批准，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27000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364116万元。

1.收入决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577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2.1%，下降21.0%（剔除上年抽水蓄能项目上缴耕地占用税、土地占补平衡指标出售等一次性收入因素，增长6.9%）。其中，税收收入19285万元，增长2.6%；非税收入8292万元，下降48.5%。

2.支出决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4763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7.4%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其中，教育、科技、文体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事务、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30635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6.4%，占比同去年基本持平；其中拨付热源改造项目资金2900万元，支持电厂热源改造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，拨付老旧小区棚户区燃气改造工程800万元，消除燃气领域安全隐患，拨付专项资金1293万元，改造我市永安危桥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。

3.平衡情况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577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券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、调入资金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，财政总收入合计为502137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4763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拨付国债转贷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，财政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为502137万元。收支总量相抵，实现财政收支平衡。

结转资金使用情况：2022年末，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76516万元，2023年已按规定用于相关专项及民生政策继续使用。

2023年，上级部门给予我市公共预算各项转移支付补助300327万元，其中，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转经费支出137336万元，用于社会保障、义务教育、科学文化、公共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等社会公共事务支出162991万元。

4.2023年，我市预备费预算安排2000万元，预算执行过程中支出290万元，其中用于疫情防控经费230万元，用于防汛抢险物资经费60万元，结余1710万元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下年统筹使用。

5.2023年初，我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7789万元，在执行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789万元，加上预备费余额1710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超收577万元，存量资金补充预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785万元，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万元，2023年，我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52864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。

2023年，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9914万元，完成预算数的98.2%，下降36.5%（主要是土地摘牌收入减少），加上上级下达我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6994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26300万元、上年结转结余4054万元、调入资金592万元，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47854万元。

2023年，我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4290万元，完成预算数的97.9%，增长7.7%（主要是增加化解拖欠企业账款特殊债券），上解支出0万元、加上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、调出资金3万元、结转下年支出3561万元，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47854万元，实现了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。

2023年，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3223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55464万元，分别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4.0%、100.3%，加上上年结余31397万元，2023年末滚存结余29156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债务情况。

2023年我市债务限额为31196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3201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79951万元。2023年初，我市债务余额271271万元，其中政府债务（一类债务）263385万元（一般债务209734万元，专项债务53651万元），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（二类债务）1443万元，政府可能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（三类债务）6443万元。2023年我市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筹措资金6561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39310万元，专项债券26300万元，主要用于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改造项目，2022年电清洁取暖改造项目，蛟河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救治能力提升，蛟河市天北镇劳动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蛟河市河南街道登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2023年农特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偿还企业账款等项目；2023年度增加化解拖欠企业账款特殊债券12610万元。2023年我市债务还本支出3085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务（一类债务）30331（一般债券30331万元，专项债0万元），二类债务529万元，三类债务2万，主权外债还本汇率差-36万元，二类债务还本汇率差29万元。 2023年末我市债务余额318636万元：其中政府债务（一类债务）311310万元（一般债务231359万元，专项债务79951万元），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（二类债务）885万元，政府可能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（三类债务）6441万元。

2023年，我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，但审计情况表明预算执行过程中仍存在着一些困难与问题：一是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和一次性非税收入大幅度下降，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、债券还本付息及其他刚性需求的增长，致使财政收支矛盾愈加凸显；二是由于库款不足，有些工程项目未按工程进度拨付到位；三是借出款项消化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对于这些执行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4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71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37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92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51万元，下面报告具体预算执行情况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**1.财政收入。**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7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47.0%，同比下降0.6%，剔除上划50%资源税和车船税因素后，同比增长5.3%，剔除资源税和车船税及一次性因素耕地开垦费1064万元，同比增长14.5%。其中税收收入11242万元，完成预算数的56.1%，同比增长10.9%，剔除上划50%资源税和车船税因素后，同比增长20.2%；非税收入2729万元，完成预算数的28.3%，同比下30.2%，剔除一次性因素耕地开垦费1064万元，同比下降4.1%。

**2.财政支出**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37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9.4%，同比下降5.9%，其中，教育、科技、文体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事务、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13912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6.2%，占比同去年基本持平；其中拨付热源改造项目资金3000万元，推进电厂热源改造工作，拨付农村清洁取暖资金1503万元，用于我市冬季清洁取暖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92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9.0%，下降24.7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房地产企业土地摘牌收入，今年无此项收入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51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数的54.0%，下降54.0%，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，同期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。

（三）上半年预算执行的重点工作情况

**1.加强税源建设，全力组织收入。**加强财政收入预期管理，强化财政收入监控，坚持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，强化重点税源监测，持续挖掘重点项目、重点企业增长潜力，统筹推进财政收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上半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完成11242万元，为预算的56.1%，较上年同期增收1886万元，同比增长20.2%。同时，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0.5 %，同比提升8个百分点，税收占比稳步提升，财政收入质量不断提高。

**2.优化支出结构，统筹兼顾重点。**坚持“三保”预算源头管理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将“三保”支出摆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上半年一般性支出执行数压减10%以上。统筹各类财政资金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，上半年全市财政民生类支出139124万元，其中：教育、社会保障等支出增支明显，同比分别增支1125万元、3351万元。

**3.注重风险防控，规范管理提升。**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更加注重安全发展。切实加强债务管理，积极稳妥化解债务，督促指导全市各相关单位做好化债手续整理工作，有序开展系统录入，做到化真债、真化债，切实把化债工作落到实处。严肃财经纪律，开展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工作，重点聚焦乡村振兴领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等五项补贴资金，持续推动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准化发放管理，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真正惠及于民、惠及于农。

二、下半年工作计划

下半年，我市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，全力以赴组织收入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严格按照财政收支运行可持续、稳健性的要求，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加强统筹财政资源，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服务效能，全力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**1.聚焦增收挖潜，提升财政资金保障能力。**加强税源建设，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，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，提升财政经济发展动力，着力培植财源，推动经济发展；全力推动资产盘活利用，加大经营性资产、闲置资产盘活力度，对国有资产进行盘点，厘清账内账外闲置资产情况，通过出租、出售、划转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，为我市债务化解工作提供有力支撑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在重大战略、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等方面，加大争资争项力度，缓解地方财政压力，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2.兜牢民生底线，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**大力压减支出，促进财政收支平衡。坚持将“过紧日子”要求融入到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，精打细算，讲求绩效，做到“三公”经费安排只减不增，一般性支出比2023年实际执行数压减10%，委托业务费力争压减不低于15%，更加严格控制维修改造、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；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做好直达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基层，确保财政资金拨付的及时性、安全性； 精准测算库款资金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，按照 “大钱大方”“小钱小气”的要求，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，优先保障“三保+4”资金需求，重点向基层“三保”、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倾斜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、与财力状况相匹配，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。

**3.聚焦审查监督，加力提效落实财政政策。**围绕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发挥好财会监督检查的推动作用，实现规范业务、提升质量的目标；大力做好问题整改工作，举一反三，建立长效机制，规范管理、充分发挥好财政监督职责；加强单位账户管理，建立预算单位账户监控系统，除零余额账户外，所有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全部纳入监控范围，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水平；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，实时强化跟踪监控模块预警规则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高效性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上半年的财政收支成果来之不易，下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繁重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要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不断加强对财政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，强化措施，克难攻坚，全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，为推动蛟河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有力支撑。